“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征文

依法履职 生动实践

——信阳人大成立16周年工作回顾与启示

信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者按: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是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16周年。为纪念这一辉煌历史时刻,信阳市人大常委会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活动得到了市“一府两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相关单位以及热心和关注人大工作的同志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本报从即日起,选择部分优秀征文陆续刊发,以供交流探讨。

穿越漫长的时间隧道,时代的风帆向我们驶来。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周年的喜庆之年。风雨兼程,步伐坚实,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不断前进的60年光辉历程,为促进改革开放奏响了一曲曲时代发展的强音,为推动政治文明谱写出一篇篇民主法制的华章。伴随而来,年轻的信阳人大也已走过16个年头。在纪念全国人大制度建立60周年的幸福时刻,我们翻阅信阳人大走过的履职进程,同样感到自豪与兴奋。

信阳人大工作机构始于1982年,先后设立了人大工作联络科、人大工作联络处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1998年9月信阳撤地设市,信阳市人民代表代大会及其常委会成立,揭开了我市人大工作的新篇章。信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16年来,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准确站位、履职尽责、依法依规、求真求实,在魅力信阳建设和富民强市进程中创造了光辉业绩,赢得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赞誉。

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持把党委工作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切入点。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关键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突出发展和民生等方面重点开展监督。16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150余次、工作视察或专题调研400余次,形成有情况、有问题、有建议的各种报告750余件,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一府两院”各项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围绕经济建设开展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运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特点优势,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谋划好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解决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工业基础薄弱是我市“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的主要短板,也是全市工作的中心和大局。市人大常委会一直重视和关心这个问题。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工业城园区规划建设、上天梯矿区开采管理和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监督,组织代表对全市产业集聚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市政府相关情况的报告,作出决定和审议意见,促进了我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健康发展,形成了共同推动工业发展的合力。

——围绕生态保护开展监督。生态优美是信阳最大的优势,是信阳作为全国宜居城市的名片。为保护好信阳的碧水蓝天,尤其保护好信阳市中心城区及周边80多万居民赖以生存的“大水缸”——南湾湖,市人大常委会十余年来坚持不懈地开展监督,并促成了《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出台,使南湾湖的保护工作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特别是近两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对南湾环湖治理和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实行监督常态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听取人大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视察、调研活动一个接一个进行,形成系列监督“组合拳”,切实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力度和效果。

——围绕改善民生开展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关注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着力加强对改善民生问题的监督,自觉地为人民群众谋福利。16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就养老、就业、教育、医疗、物价、保障性住房、城市交通、食品安全等涉及民生方面的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执法检查。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保护和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看护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视察调研。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工作实行跟踪监督,每年都组织代表视察城乡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加工作坊和早晚大排档,就食品安全采取了包括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等多种措施加强监督,针对检查、询问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审议意见,推动有关部门科学应对、认真整改、强化监管,确保百姓的食品安全。

——围绕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开展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有效方式,不断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认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各项工作报告600余项,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也更持续地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民生改善、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重大事项决定工作有序推进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人为本,代表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愿,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行使决定权好坏的标准,不断增强履行决定权的自觉性。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和大胆实践,尤其是2003年颁布实施了《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16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程序进一步规范,内容范围进一步扩大,经验做法进一步成熟,坚持认真审议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并就信阳改革发展中带有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决定、决议150余项,及时把党委的重大决策变成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地方重大事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围绕全局性战略性发展规划行使决定权。市委提出“关注工业、学习工业、研究工业、支持工业”的战略,市人大常委会站位全局,服务中心,为大力支持和推动市政府抢抓“建设中部地区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的机遇,在深入调研和审议的基础上,及时通过了《关于信阳国际家具产业小镇规划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还先后通过了《河南省信阳市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修编纲要》、《信阳市大别——桐柏山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鸡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高铁站快乐园即站前广场项目规划》。这些涉及全市全局性、战略性发展规划的顺利及时通过,为推动信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

——围绕城市和经济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行使决定权。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为信阳农专和职业技术学院羊山新校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申请银行贷款、市区防洪排水、鸡公山风景区基础设施修缮、改进税法执法工作、金融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发展、“十二五”时期电网规划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及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围绕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行使决定权。在对《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修编纲要》进行审议决定前,市人大常委会除进行初审并要求规划部门多次调整和修改完善外,还组织人大代表进行实地视察,召开了人大代表和各界人士座谈会,以及由干部职工和普通市民100多人参加的市民听证会,广泛听取和征求广大市民对新的总体规划纲要的意见和建议,使常委会在审议决定这一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能够广泛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

选举任免工作规范运作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坚持把选举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成功组织了多次省、市、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共选举了省人大代表240名,增强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激发了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和投身富民强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常委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依法任免了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76人次,使“一府两院”的主要领导人员得到及时有效配备,从组织上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代表工作扎实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坚持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建立健全代表依法履职的具体制度,全面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进一步丰富代表活动的内容,改进代表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有力地保证了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健全制度。加强了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16年来,总共培训代表2000多人次。

——落实措施。进一步发挥了闭会期间代表作用。坚持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16年来,共有近万人次代表被邀请参加常委会有关会议、视察和各类执法检查、征求意见座谈会,以及市行风政风评议监督活动和视察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全体市人大代表中首次开展了代表签名承诺以及企业家代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兑现活动,进一步发挥了人大代表骨干表率和模范带头作用。

——创新平台。认真办理了代表议案和建议,促进代表更好履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关于治理狮河、保护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建立蔬菜生产基地等一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共计2749件,常委会督促“一府两院”研究落实,认真办理,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满意率逐年上升,实现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法制观念,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人大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可靠保障。

——始终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始终务实开展学习。过硬的理论素质、突出的业务能力,是履行好法定职责、做好服务保障的首要前提。16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每位同志都不断加强宪法法律、人大业务、现代科技、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加强人民代表代会制度理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保障能力。

——始终严格自律树好形象。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有很高的地位,历届在人大工作的同志都严格自律、自我教育,把为民铭记心底,将务实落到行动,立足本职,务实求效,在建设中服务大局、保障履职,在建设中强化责任、展示作为,赢得人民群众最广泛的支持,永葆人大的生机和活力。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16年来的工作经历证明,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最根本的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紧抓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力提升认识,着力持续实践,着力取得实效。信阳人大工作16年的实践,给我们的启示是:

——必须把制度自信、把握方向作为根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

——必须把准确站位、服务大局作为重要前提。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站位大局,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站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层面上,找准结合点,把握着力点,脚踏实地,积极作为。

——必须把以人为本、牢记宗旨作为永恒主题。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时刻牢记人民嘱托,保障民权、改善民生、维护民利,是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行使职权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过程。

——必须把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作为基本准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是人大工作的突出特点,也是人大法定权威的具体体现。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既不越权,也不缺位,既要监督,更要支持,推动地方国家机关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前进。

——必须把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作为不竭动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一个求真务实、探索实践的发展过程。不断总结积累工作经验,创新方式方法,使人大工作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完善新举措中不断创新发展,提高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我们的事业伟大而美好,我们的前程壮丽而光明。全国人大60年来的实践与探索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中国的国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最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最广泛人民民主权利的政治道路。让我们在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在中共信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珍惜机遇,与时俱进,埋头苦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把全市人大工作推向新高度,铸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坚持依法加强监督 做好人大城建环保工作

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人大城建环保工作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国家权力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信阳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建环保工作,遵循“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突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两大重点,深化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有力服务了全市工作大局。

一、围绕党委工作的重点,推进魅力信阳建设

市党代会制定了我市未来的发展规划: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推进“三大跨越”,努力建设魅力信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党委工作的战略部署,为推进魅力信阳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抓住规划龙头,为魅力信阳绘“蓝图”。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基本依据。2005年年初,市政府对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市委常委会进行了讨论,要求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之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体组成人员,对城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视察。随后又召开了人大代表、专业人士座谈会和首次市民代表听证会,75名市民代表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南省规划设计院的专家一起座谈听证。面对市民一个接一个的提问,市规划局负责人和设计专家一一解答,并将重要意见和建议记录在案。在视察和召开三个会议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召开了第22次主任会议,对城市的发展方向、各功能区的布局、新区供水排污等八项问题提出了建议,规划部门根据建议进行了调整。同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依法确立了信阳市城市建设的“总纲领”。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依法维护规划权威,确保规划严格执行。2007年,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和羊山新区、南湾管理区、信阳工业城、鸡公山管理区等详规编制情况的汇报,作出了《关于通过羊山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决定》,督促规划部门尽快编制分区规划、专业规划、详细规划,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真正发挥规划“龙头”作用。总规实施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把城乡规划法实施情况作为监督重点,为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专题培训,请市规划局负责人介绍了城乡规划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效忠作了动员讲话。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与县区人大常委会实施联动监督,提出了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加快城乡规划修编、加大执法力度、加强队伍建设等具体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整改,严格遵循城市总规,加快狮河两岸治理和羊山新区建设,严格按照规划改造老城、开发新区,突出信阳山水园林城市和浓郁地域文化特色,不断提升信阳城市品位。

关注生态建设,为魅力信阳添“新绿”。看准了的事情,就要一抓到底。信阳的优势在生态,保护好信阳的良好生态环境是全市人民共同的心愿。市人大常委会以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信阳市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为我市创建国家生态示范市工作奠定了基础。为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深入市直和八县两区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掌握了各县区生态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工程进度情况,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少数领导认识不高、示范点工程不突出、检验指标不达标等问题,向市政府提出了改进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各级政府落实生态建设各项措施。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通过大力实施生态林业工程,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加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认真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07年3月,国家环保总局正式命名我市为“第四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成为全国荣膺此项称号的九个地级市之一。2009年至今,我市连续六年荣获十佳宜居城市称号,与青岛、苏州等城市同步登榜,成为我市对外交往的一张亮丽名片。

二、关注政府工作的难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人大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人大的监督工作必须抓住政府工作的难点问题来展开。只有抓住这些问题进行监督,才能使人大监督工作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体现群众的意愿,与政府工作合力。对于政府工作中的一些“薄弱环节”,如果人大只限于一次性听听汇报,提提意见,并不能使问题得到解决,需要长期抓、连续抓、反复抓,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

重视城市防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05年、2007年夏季,我市中心城区两次出现严重内涝,多处道路、单位和居民点被淹,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灾情发生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深入城区7条排水河道和13处严重阻水点视察,现场查看灾情,听取群众意见,并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成灾原因,提出了做好中心城区防汛减灾工作的具体建议。2007年8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市区防洪排水工作的决定》。《决定》公布后,广大市民热烈拥护,反响强烈。当年,市政府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调整增加城市防洪经费预算3100多万元,对城区主要河道进行了全面清淤改造,并重新调整了城市防洪规划,大大提高了中心城区的防洪能力。为尽快拆除阻水违章建筑,2008年以来,我们连续七年组织人大代表对城区防汛工作和内河治理情况进行视察,多次下发审议意见,支持政府强制拆除阻水建筑,先后对黑泥沟、棉麻沟、化工沟、青龙河、五里沟、平西沟、电西沟、新申河等8条内河进行了治理,共完成投资2亿余元,征地414亩,拓宽及治理内河28公里,改造桥涵48座,同时对北京路与长安路交叉口、四一路铁路桥涵等低洼易涝区域排水系统实施了改造,城区内河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聚焦水源污染,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南湾水库是信阳市唯一的饮用水源,也是被誉为“中原明珠”的国家4A级风景名胜区。为保护好群众赖以生存的“大水缸”,市人大常委会自成立至今,一刻也没有放松对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监督。1999年至2002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市政府投入500多万元,搬迁南湾水厂取水口附近的旅游码头和部分居民,取缔严重污染水体的外挂机动船只、水上餐厅和岸上加油站,清除了取水口周围的污染源。2005年至2007年,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组织代表视察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情况,要求政府重点解决好库区周边的居民生活垃圾污染、环湖乡镇300多个畜禽养殖场的粪便污水污染、种植业带来的农药化肥残留污染等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关闭了周围的农家餐馆。2008年1月,在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信阳代表团联名提出了《关于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尽快制定信阳市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制定出台了《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推动水源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道路。此后,市人大常委会咬定“水源保护”不放松,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届接着一届抓,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听取专项报告等多种监督方式,提出审议意见,狠抓监督落实。市政府及有部门和狮河区、南湾风景管理区、鸡公山管理区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共拆除猪舍49.8万平方米,搬迁能繁母猪13800余头、生猪14.2万头,消除了养殖污染;成功争取“国家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稳步推进谭家河、董家河河道整治及人工湿地等环保试点项目,入库河道水质明显好转,南湾水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三、着眼群众关心的热点,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权力本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职权。一切权力的运用,都要始终对人民负责,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实行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这就要求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忠实代表和反映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贯穿在人大各项工作之中,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关心民生问题,推进住有所居。住房问题事关千家万户,房地产业作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产业之一,为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我市人大常委会把推进房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作为监督工作重点之一,连续多年组织代表视察、调研。2003年至2004年,我们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市实施《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了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市政府的专题报告,两次作出审议意见,推进了水电收费到户工作,广听民声,博采民智,进一步明确了物业管理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了全市物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2004年至2005年,配合省人大对建设部门贯彻执行《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评议,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和城市房屋拆迁行为,促进了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的不断好转和建筑业的持续发展。2009年,对全市房地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商品房供应结构失衡、土地供应无序、房价上涨过快等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起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2011年至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解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完善配套措施,努力将好事办实。

依法履行职权,促进环境保护。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大事项,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境形势的变化,如何履行好职权,促进地方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了新要求。我市人大常委会自成立以来,围绕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宣传、追踪监督“热点”问题等方面内容,结合开展“信阳环保世纪行”活动,依法履行职权,有效地推动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先后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地保护法、矿产资源保护法等执法检查活动,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又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列入监督工作重点,认真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督,提出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为监管重点,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我市在全国率先制定了产业发展和区域开发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制度,控制工业和城市“三废”排放,合理施用农药、化肥,提高土壤环境质量,保护人们生活和生产的安全。